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,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,公司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,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后作出的审慎决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文进 陈妙财 陈旋旋 2022年11月29日